附件1

**2019年度龙华区重点企业人才租房**

**货币补贴配额标准**

一、企业类别及配额标准

 （一）总部企业

1.申报资格条件（须同时具备）

（1）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龙华区；

（2）属于龙华区总部企业（区发展和改革局认定）；

（3）2018年1月1日至本方案印发之日止，期间在财税、市场监管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等方面未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。

 2.申报所需材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形式** | **上传时间** |
| 1 | 2019年度龙华区重点企业基本信息表 | 网上填写 | 受理阶段 |
| 2 |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（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）、法定代表人（或非法人企业负责人）身份证复印件 | 上传扫描件 | 受理阶段 |
| 3 | 申请人信息明细表 | 上传电子档 | 补贴发放至企业后一个年度内 |
| 4 | 申请人学历证书或职业技能资格证书，申请人劳动关系合同或在职证明、申请人本市房屋租赁合同、申请人缴纳社保证明 | 上传扫描件 | 补贴发放至企业后一个年度内 |

3.配额标准计算

每家补贴配额上限标准100套。

（二）纳税100强企业

1.申报资格条件（须同时具备）

（1）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地均在龙华区；

（2）申报类别为纳税100强（区财政局、税务局报送数据，以区财政局数据为依据）

（3）2018年1月1日至本方案印发之日止，期间在财税、市场监管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等方面未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。

2.申报所需材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形式** | **上传时间** |
| 1 | 2019年度龙华区重点企业基本信息表 | 网上填写 | 受理阶段 |
| 2 |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（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）、法定代表人（或非法人企业负责人）身份证复印件 | 上传扫描件 | 受理阶段 |
| 3 |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| 上传扫描件 | 受理阶段 |
| 4 | 申请人信息明细表 | 上传电子档 | 补贴发放至企业后一个年度内 |
| 5 | 申请人学历证书或职业技能资格证书，申请人劳动关系合同或在职证明、申请人本市房屋租赁合同、申请人缴纳社保证明 | 上传扫描件 | 补贴发放至企业后一个年度内 |

3.配额标准计算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档次** | **纳税及人才规模** | **配额标准** |
| 1 | 第一档 | 上年度纳税达10亿元且人才规模达200人 | 200套 |
| 2 | 第二档 | 上年度纳税达5亿元且人才规模达100人 | 100套 |
| 3 | 第三档 | 上年度纳税达3亿元且人才规模达80人 | 80套 |
| 4 | 第四档 | 上年度纳税达1亿元且人才规模达40人 | 40套 |
| 5 | 第五档 | 上年度纳税达5000万元且人才规模达20人 | 20套 |
| 6 | 第六档 | 上年度纳税500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 | 10套 |

 （三）工业100强企业

1.申报资格条件（须同时具备）

（1）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地均在龙华区；

（2）申报类别为工业100强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）；

（3）2018年1月1日至本方案印发之日止，期间在财税、市场监管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等方面未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。

2.申报所需材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形式** | **上传时间** |
| 1 | 2019年度龙华区重点企业基本信息表 | 网上填写 | 受理阶段 |
| 2 |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（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）、法定代表人（或非法人企业负责人）身份证复印件 | 上传扫描件 | 受理阶段 |
| 3 | 申请人信息明细表 | 上传电子档 | 补贴发放至企业后一个年度内 |
| 4 | 申请人学历证书或职业技能资格证书，申请人劳动关系合同或在职证明、申请人本市房屋租赁合同、申请人缴纳社保证明 | 上传扫描件 |

3.配额标准计算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档次** | **工业产值及人才规模** | **配额标准** |
| 1 | 第一档 | 上年度工业产值达100亿元且人才规模达200人 | 200套 |
| 2 | 第二档 | 上年度工业产值达50亿元且人才规模达100人 | 100套 |
| 3 | 第三档 | 上年度工业产值达10亿元且人才规模达80人 | 80套 |
| 4 | 第四档 | 上年度工业产值达5亿元且人才规模达40人 | 40套 |
| 5 | 第五档 | 上年度工业产值达1亿元且人才规模达20人 | 20套 |
| 6 | 第六档 | 上年度工业产值1亿元（不含）以下 | 10套 |

 （四）服务业100强企业

1.申报资格条件（须同时具备）

（1）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地均在龙华区；

（2）申报类别为服务业100强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）；

（3）在龙华区的上年度纳税达300万元；

（4）2018年1月1日至本方案印发之日止，期间在财税、市场监管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等方面未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。

2.申报所需材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形式** | **上传时间** |
| 1 | 2019年度龙华区重点企业基本信息表 | 网上填写 | 受理阶段 |
| 2 |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（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）、法定代表人（或非法人企业负责人）身份证复印件 | 上传扫描件 | 受理阶段 |
| 3 |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| 上传扫描件 | 受理阶段 |
| 4 | 申请人信息明细表 | 上传电子档 | 补贴发放至企业后一个年度内 |
| 5 | 申请人学历证书或职业技能资格证书，申请人劳动关系合同或在职证明、申请人本市房屋租赁合同、申请人缴纳社保证明 | 上传扫描件 | 补贴发放至企业后一个年度内 |

3.配额标准计算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档次** | **纳税及人才规模** | **配额标准** |
| 1 | 第一档 | 上年度纳税达5亿元且人才规模达100人 | 100套 |
| 2 | 第二档 | 上年度纳税达1亿元且人才规模达80人 | 80套 |
| 3 | 第三档 | 上年度纳税达5000万元且人才规模达60人 | 60套 |
| 4 | 第四档 | 上年度纳税达2500万元且人才规模达40人 | 40套 |
| 5 | 第五档 | 上年度纳税达1000万元且人才规模达20人 | 20套 |
| 6 | 第六档 | 上年度纳税达500万元且人才规模达10人 | 10套 |
| 7 | 第七档 | 上年度纳税在50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 | 5套 |

 （五）中小微创新100强企业

1.申报资格条件（须同时具备）

（1）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地均在龙华区；

（2）申报类别为中小微创新企业（区科技创新局认定）；

（3）2018年1月1日至本方案印发之日止，期间在财税、市场监管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等方面未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。

2.申报所需材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形式** | **上传时间** |
| 1 | 2019年度龙华区重点企业基本信息表 | 网上填写 | 受理阶段 |
| 2 |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（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）、法定代表人（或非法人企业负责人）身份证复印件 | 上传扫描件 | 受理阶段 |
| 3 |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| 上传扫描件 | 受理阶段 |
| 4 | 申请人信息明细表 | 上传电子档 | 补贴发放至企业后一个年度内 |
| 5 | 申请人学历证书或职业技能资格证书，申请人劳动关系合同或在职证明、申请人本市房屋租赁合同、申请人缴纳社保证明 | 上传扫描件 | 补贴发放至企业后一个年度内 |

3.配额标准计算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档次** | **营业收入及人才规模** | **配额标准** |
| 1 | 第一档 | 上年度营业收入2亿元以上，且研发投入1000万元以上且人才规模达40人 | 40套 |
| 2 | 第二档 | 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2亿元（含）以下，且研发投入500万元以上且人才规模达20人 | 20套 |
| 3 | 第三档 | 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（含）以下或研发投入500万元（含）以下 | 10套 |

 （六）外贸100强企业

1.申报资格条件（须同时具备）

（1）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地均在龙华区；

（2）2018年1月1日至本方案印发之日止，期间在财税、市场监管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等方面未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。

2.申报所需材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形式** | **上传时间** |
| 1 | 2019年度龙华区重点企业基本信息表 | 网上填写 | 受理阶段 |
| 2 |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（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）、法定代表人（或非法人企业负责人）身份证复印件 | 上传扫描件 | 受理阶段 |
| 3 |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| 上传扫描件 | 受理阶段 |
| 4 | 申请人信息明细表 | 上传电子档 | 补贴发放至企业后一个年度内 |
| 5 | 申请人学历证书或职业技能资格证书，申请人劳动关系合同或在职证明、申请人本市房屋租赁合同、申请人缴纳社保证明 | 上传扫描件 | 补贴发放至企业后一个年度内 |

 3.配额标准计算

补贴配额上限标准20套。

 （七）上市企业

1.申报资格条件（须同时具备）

（1）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地均在龙华区；

（2）属于龙华区上市企业；

（3）2018年1月1日至本方案印发之日止，期间在财税、市场监管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等方面未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。

2.申报所需材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形式** | **上传时间** |
| 1 | 2019年度龙华区重点企业基本信息表 | 网上填写 | 受理阶段 |
| 2 |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（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）、法定代表人（或非法人企业负责人）身份证复印件 | 上传扫描件 | 受理阶段 |
| 3 |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| 上传扫描件 | 受理阶段 |
| 4 | 申请人信息明细表 | 上传电子档 | 补贴发放至企业后一个年度内 |
| 5 | 申请人学历证书或职业技能资格证书，申请人劳动关系合同或在职证明、申请人本市房屋租赁合同、申请人缴纳社保证明 | 上传扫描件 | 补贴发放至企业后一个年度内 |

3.配额标准计算

补贴配额上限标准80套。

二、人才规模

重点企业的人才规模是指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、或中级以上职称、或取得职业技能资格等同等条件的人才，人才规模需在《2019年度龙华区重点企业人才租房货币补贴申报表》中如实填写。

 三、补贴配额计算

（一）根据各类别企业申报情况确定配额上限或固定配额，再结合企业实际需求，确定补贴套数。企业申报人才数量不应低于补贴套数。

（二）各类别补贴配额上限标准以企业纳税、工业产值、人才规模情况及行业指标为主要考量标准。